辉县市八十亩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太行家园) 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1、2标段(二次)

一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辉交建 2023DZB050~~ 5



宏鑫咨询 HONGXIN CONSULTING

巴軍机,同意等

招标人: 辉县市房产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

辉县市八十亩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太行家园) 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1、2标段(二次)

一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辉交建 2023DZB050-1 号



招标人: 辉县市房产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61
第六章	图纸(另附)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八十亩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太行家园)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1、2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八十亩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太行家园)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 1、2 标段(二次)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备案代码: 2211-410782-04-01-125933,招标人为辉县市房产服务中心,项目代建单位为辉县市明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辉交建 2023DZB050-1 号
- 2、项目名称: 辉县市八十亩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太行家园)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 1、2 标段(二次);
- 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6734.27 m²(70.11 亩),总建筑面积 151624.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7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836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804 套。
 - 4、招标范围
 - 施工1标段:1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施工2标段:2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地方专项债券加自筹资金,已落实
 - 6、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太行大道与经四巷交叉口西南角。
 - 7、标段划分: 2个标段,
 - 8、工期要求
 - 施工1标段工期:540日历天;
 - 施工2标段工期:540日历天;
 - 9、质量要求
 - 施工1标段质量要求: 合格;
 - 施工2标段质量要求: 合格;
 -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施工1标段: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承诺书);
-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2021、2022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4、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其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5、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开标前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进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施工2标段:

-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承诺书);
-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2021、2022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4、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其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5、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开标前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进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4年1月5日08:30至2024年1月11日18:00止。
- 2、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栏目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 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月25日9时30分。
- 2、开标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 辉县市房产服务中心

地址: 辉县市太行大道(交通大厦)

联系人: 张文华 陈化祥

电话: 13598634255 0373-5986919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星海中心17层1714室

联系人: 蔡苗苗 朱性权

电 话: 15537362100 15090067875

八、监督部门: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3-6256030

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招标人	单位名称: 辉县市房产服务中心 联系人: 张文华 陈化祥 电话: 13598634255 0373-5986919 地址: 辉县市太行大道(交通大厦)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乡市宏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星海中心 17 层 1714 室 联系人:蔡苗苗 朱性权 电 话:15537362100 15090067875
1. 1. 4	项目名称	辉县市八十亩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太行家园)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1 标段(二次)
1. 1. 5	建设地点	辉县市太行大道与经四巷交叉口西南角
1. 2. 1	资金来源	地方专项债券加自筹资金,已落实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1. 3. 2	工期要求	54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承诺书);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2021、2022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4、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其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开标前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进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绝参加投标活动;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过不组织
1.10	分包	过不允许
1. 11	偏离	过不允许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异议的截止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 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 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78332095.81 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5315162.83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27055.92 元 规费: 2272783.64 元 税金: 6467787.75 元 暂列金额: 200000.00 元 专业暂估价: 368500.00 元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 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 标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	次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2. 3		牛递交的截 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 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_5_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_1_人和相关专业技术和经济专家4_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 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名</u>	
7. 3. 1	履组	约担保	无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 1. 1	类	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指承接过棚户区改造、安置区、住宅小区类工程项目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应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3 知记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10.3知识产权 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				

条款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0.5 同义词语		和"工程量	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合同文件组 优先顺序解 公告(投标 组成文件中 件不同版本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确付预30%以款进月经验的流。款内的为证,就对的一个,就对的一个,就是有关的人,就是有关,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一个	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监理及相关单位根据形象进度及发、承包方共同图预算对进度款进行审核,报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同签订并开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工程费用的回: 各期预付款分别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不足以抵扣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除,以此类推,直至预付款金额抵扣完工程进度应付后续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据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及工程量,按月申报各期进度款,承包人在第二个个月(依次类推)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对应进度款,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人批准报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支付当期审定工程价款的80%,竣工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为,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0.8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6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

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 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八)近年发生的不良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 3.2.4.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 3.2.4.4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 3.2.5 投标报价说明
-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 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 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3)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侯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___无__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次号	评审因素	(アロイが) 7 イム おり 戸け れ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1. 1. 1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 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1 1 0	资格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1. 1. 2	评审 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收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或有效证明证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所附 不清晰或未加盖电子签章,评标委员会将对此类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响应 性评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4. 1 项规定
1. 1. 3	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不可竞争费	按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5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25 分
1. 2.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及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A×(1-K)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特别强调: ①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 ②如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A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A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均为去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专业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之后的项目总价。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2. 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	次号		评审内容
		1、内容完整	性
		2、主要施工	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技术	5、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2. 4	标 评 分标	6、工期保证	措施
(1)	准(25 分)	7、拟投入资	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	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	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	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口	L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均	汤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	里措施
			讨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合格的 25 分,不合格的 0 分,缺项以上 13 项内容如有缺项则不合格。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的理由。
		投标报价的 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 综合单价 的评审(10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5%范围内(不含95%和105%)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
	商务	分)	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1. 2. 4 (2)	6年 (50 分)	措施项目 的评审(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	述抽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 氐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企业业绩 (3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单项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含)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扫描件(如有)。
1. 2. 4 (3)	综合 标(25 分)	企业奖项 (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揽的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有1项加2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有1项加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附证书扫描件)。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
		履职尽责承 诺(5分)	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
		(= /4 /	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
			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
			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
		/ / 优惠承诺	可行。3<得分≤5
		(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
			行。1<得分≤3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在确保工期和质量方面作出的承诺。
		服务承诺 (5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能做到不因资金因素而影响工程
			进度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承诺。
			3、承诺严格执行工地安全施工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且有具体措施。
			4、有不拖欠农民工资的具体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自罚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综合打分。1<得分≤5。
			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综合评价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合理性、响应性、承诺内
			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 1-3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 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 1. 1	废标 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注: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各项原件须均以扫描件方式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所有原件备查项如在网上查询结果为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 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 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 2. 4 (1))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50 分 (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 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 初步评审: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 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 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 价必须一致		
3	3. 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 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详细评审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 2. 4 (3))

4、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 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 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A2. 3.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 4.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 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 2. 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 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O.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

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规定出席开标的。
-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 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B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B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B1.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含义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 十一、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辉县市房产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 辉县市明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辉县市八十亩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太行家园)施工及监
理项目施工1标段(二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辉县市八十亩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太行家园)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1标段(二次)。
2. 工程地点: 辉县市太行大道与经四巷交叉口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u>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6734.27 m²(70.11 亩),总建筑面积 151624.00 m²,其中</u>
地上建筑面积 11578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5836 平方米, 建设安置房 804 套。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额:	
人民币(大写)	_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5) 税率:(税率若遇国家	家政策变化制	需进行调整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台	计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的与合同有意	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	事人就该项 省	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同条款及其降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分通用合同组	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陆</u> 份,承包人执 <u>肆</u>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_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 电 话:
传 真:	_ 传真:
电子信箱:	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十、补充协议

法定	三代表人:
委托	·
电	话:
传	真:
电子	信箱:
开户	'银行:
账	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工程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
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工程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四套</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
员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纸质</u>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3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
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
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_
사보 10 시작시다.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检验和检测报告; 施工记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 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 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 房屋使用说明书以及发包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竣工图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u>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u>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u>。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10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30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 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 自行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 6. 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 6. 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2)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30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 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 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 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 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 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

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 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 4) <u>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各方面的突发情况迎接检查视察、农民工上访等,承包人</u>应给予积极的协调配合。
 - 5) 办理承包人自身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 6) <u>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u>;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7)在室外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承包人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者清除,费用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5. 2. 1 项目红柱:	
姓 名:	;
身份证号:	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 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 在现场,每次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连续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 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 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30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u>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u>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人违</u>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参照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 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进度款或者未支付本项价款为由拖欠 分包单位工程款,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按时按量支付分包价款。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人上访 事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
3.7 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
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适当的办
<u>公场所</u>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合格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100%等;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u> 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u> 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 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 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 扣除有关费用。
 -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 3)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
- 4) 承包人须按规定建设工地劳务人员住宿区、洗漱区、食堂、厕所等设施,并做好供水排水 排污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 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
- 5) <u>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u> 不得乱堆乱放。

- 6)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 7)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
- 8)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 9)<u>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u>,不得<u>顶撞、</u> <u>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u>,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 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
 - 10) 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费用已纳入工程合同价款内, 随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若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进场后 30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30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u> <u>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7日内</u>。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

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u> <u>日期前7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u> 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5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连续 5 天平均气温低于零摄氏度,或连续 5 天风力五级以上的大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承包人有保管义务,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再额外增加费用</u>。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详见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u>承包人自行承担</u>;但发包人已施工的临时设施从承包人进度 款中扣除,费用以发包人签订合同为准。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 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 2、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 <u>(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u>; <u>(2)</u> <u>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u>; <u>(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u>; <u>(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以上原因引起变更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u>
- 3、对于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落实为 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如因变更实施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发生的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 度款中扣除。
- 4、设计变更及签证的时效性: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14日内,及时将相关资料汇总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上报资料及要求详见发包人管理制度),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按照发包人审定计算,承包人反对无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相关规范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可竞
<u>争费部分除外)不再调整</u>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 是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u>固定单价</u>方式确定。
- 2、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误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价格按以下办法调整: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B、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报价中所采用的定额)定额方式 计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或者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 定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工程量的误差、材料的价格风险(均为±5%以内)以及承包人在</u>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 3、以下情行工期及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 (1) 承包人为方便自身施工,自身为保证质量、安全或工期所产生的工期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 (2) 由于各工种和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相互干扰所产生的工期和费用;
 - (3)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程序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
 - (4) 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认的其他工程事件。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费用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开具预付款保函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各期预付款分别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不足以抵扣预付款,则在第二次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除,以此类推,直至预付款金额抵扣完工程进度应付款后才进行后续</u>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 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3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讲度节点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节点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监理及相关单位根据形象进度及发、承包方共同确定的施工 图预算对进度款进行审核,报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根据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及工程量,按月申报各期进度款,承包人在第二个月申报第一个月(依次类推)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对应进度款,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报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支付当期审定工程价款的 80%,竣工验收支付到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为准)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报审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及包八元风甲111开金及赶及从又们证书的别限:	0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12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合同清单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如因承包人
自身原因未完成清单范围内工作的不予结算。
2.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3. 承包人应抱着科学、合理、审慎的态度报送竣工结算,具体项目竣工结算审减率
为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跌的,
按下跌后价格执行,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_/;
(2) <u>3</u>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质量保证金不计息</u>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现场负责人及监理对项目的管理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违反现场管理的违约金计算按照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及后续工作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延期180天的);(5)承包人将工程转包他人的;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
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
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1) 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

任何费用;

- (2) 本项目采用 2013 国标清单计价计量,当清单计算规则与承包人报价采用的计价定额计算规则有冲突时,默认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该部分,结算时不再调整。
- (3)基底钎探、土壤氡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门窗性能检测、建筑物防雷检测等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费用。
- (4) 空调设备、消防控制室设备及各单体建筑消防模块须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比如:北大青鸟、海湾 GST、首安、金枪鱼、中消 CFE 等),承包人采购施工前需经发包人认可方可施工。
- (5) 本项目施工场地有限,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由于场地局限引发的施工不便,后期 结算不再考虑因场地受限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 (6) 未尽事宜按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投标承诺与廉政责任书

附件6: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项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١	7	1	L,	11	L	0	
ı	Y	,	۱	ľ	H	Z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
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
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体吸声反射体工术。少有工术以下利人从不具体工人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台	保修费用									
6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原	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	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口	二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							
至保值	修期满。									
发包力	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共	at:	地 址:								
法定付	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伯	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计	括:	电 话:								
传事	真:	传 真:								
开户针	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组	扁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i>(</i>). 1 P									
其他人员									

投标承诺与廉政责任书

附件 6: 暂估价一览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 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 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 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 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 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 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3. 工程施工进度目标、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对应承诺,未出具承诺的, 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施工进度目标: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合同工期。

施工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八)近年发生的不良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郑重声明: 4	卜企业此	次投标
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	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	f做的声明也是	是真实有	ī效的。
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产	^亚 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	:供的资料如存	有虚假,	本企业
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	果及法律责任并愿	瑟接受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及其	其他有关	部门依
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F月	目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电子签章)_
日期.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生质:					
地	址:					
成立時	寸间:		月			
经营期	阴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		
特此证	正明。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年	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u>†</u>	没标人名称	的法是	定代表	人,	现委托	i	_(姓名)) 为我方
代理	人,身份证号:		。代	理人根据控	受权, し	以我方	名义	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修改_		_(项目名和	你、标段) 抄	是标文作	牛、签	订合	同和如	上理有关	等宜,	其法律
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持											
									o		
代理	里人无转委托权	0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被委拝	E人身份证	及被委托人	近半年	年内其	中任	意三个	>月的社	:保证明	目材料的
扫描件。											
				投 标	人: _					(电	子签章)
			注	定代表人:						(电	子签章)
						F	/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供证明。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10000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3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3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	责人		
营业执照号			副	高级职利	不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F	中级职利	不人员		
开户银行			剂	刀级职利	不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有效证明。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指承接过棚户区改造、安置区、住宅小区类工程项目

2、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提供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	执业或职	业资格证	·····································	<u></u> 备注
	XL11	4/////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III 1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近半年内其中任 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u>i</u>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	工程情况:							
1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己仔约	田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	全部内容,愿意以人
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	总报价,工期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
完成承包工程,何	多补工程中的任何	J缺陷,工程质量	达到	o	
2. 我方承诺石	 主投标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投标	文件。		
3. 随同本投标	示函提交投标保证	E金一份,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Y_	
4. 如我方中村	示:				
(1) 我方承诺	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中标通知	口书规定的期限	艮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
(2) 随同本投	标函递交的投标	函附录属于合同方	工件的组成部分	> .	
(3) 我方承诺	在合同约定的期間	限内完成并移交组	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	声明,所递交的投	· · 标文件及有关资	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	(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E	日期: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力	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元)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 (元)		大写:				
其中: 规费(元)		小写:				
其中: 税金(元)		大写:				
78 1		小写:				
甘.山.	其中: 暂列金额(元)					
	日月並取代	小写:				
甘山.	去业新估价 (元)	大写:				
光 石;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Т	
	投标质量			工期		
: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期起计算)
	备注 F晌应招标文件中规定	//	er. 50 °	d 11 dd -0 1		h II da da a la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 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承诺书

1、承诺书(一)

11 /11 I1 ()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工
[经理姓名] 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何
E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承诺书(二)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例	介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	·、停业,或者投标资	格被取消,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	直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 我方承诺上
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	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0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	年	月日

3、承诺书(三)

我公司承诺:			
施工期间不因进度款不及时支付而发生停工、	农民工上访等问题,	如发生上述问题,	我单位自行处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年	月E

4. 承诺书(四)

项目经理驻场承诺书

致		/	477	标	1	\	
±2//		(4/4	か正	Λ.)	
ユス	•			47.13	/\		

-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 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 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向建造师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和新乡市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给予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扣证等处罚。
 - 4. 项目经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 (电	子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貝	3子	签章	į)
	 年_]		_=

(四) 其他材料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格式自拟)

2、其他承诺

(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标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	型号	数	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	称	规格		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台 往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各名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时 数	序号	仪器设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用途	备注
		备名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时 数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位 置	需用时间